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宗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